

用虚拟主体身份注册,有组织骗领优惠券,涉案金额达5000多万 开公司专门“薅羊毛”,40余人被抓

《扬子晚报》王诚 龙轩 陈咏

有不少持家有道的市民,会关注并领取商家发放的电子优惠券,低价或打折购买商品。通过优惠券,市民得实惠,商家攒人气,实现了双赢。可有些人却从电子优惠券里嗅到了“商机”,“疯狂领券—优惠购物—底价转售”牟利。近日,江苏扬州市江都区警方通报称,以虚拟主体身份注册、利用其他非法平台规避商家平台监管、有组织大规模领取商家优惠券并进行线下套利,涉案高达5000余万元的操盘团伙40余人,因涉嫌诈骗犯罪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

商家报警: 有伙人对公司电子优惠券“下黑手”

记者从江都警方处了解到,前不久,江都某公司为吸引更多的顾客购买商品,在网上发布了电子优惠券,市民领到优惠券后,就能优惠购物。

然而,该活动开展后不久,公司发现了一件蹊跷事:顾客通过电子优惠券采购的某类商品,需求数量突然“井喷”,呈现数倍乃至数十倍的增长,明显有异常。为此,该公司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对各门店的订单情况进行排查。这一查就发现,每天使用电子优惠券购买该类商品的市民,来自固定的几百个账户。不仅如此,该公司工作人员还意外发现,这些商品竟然流出门店后,在外面大肆销售,价格比起公司门店无优惠的还要便宜。

该公司怀疑,这些人可能在对电子优惠券“下黑手”。对方每天疯狂领券,骗取公司的让利优惠后,再线下套利,将购买来的商品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转卖给他人,赚得差价。随后,该公司向江都公安分局龙川派出所报了警。

40余人操盘: 71万余张优惠券,被500余人“瓜分”

接到报案后,警方立即展开调查。经过比对、分析被害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警方发现,该公司共发布了71万余张优惠券,几乎全部集中在500多人手中。也就是说,这些实名注册领取优惠券的人,平均每人要领走1400余张优惠券。

“如果是正常的消费,领一两张优惠券,并购买商品,是完全合理的。但领取高达1400余张优惠券,且全部购买掉,不符合常理。”该商家称。而进一步调查后,民警查知这些领券的人员遍布全国多个城市。而在江苏境内,扬州、常州两地有两拨人尤其活跃。

经层层追查后,警方锁定常州人商某可能是该次有组织领取优惠券并用于牟利的头目。警方随即赶赴常州,将其抓获。商某到案后,很快交代了自己的案情。根据商某

交代的线索,警方乘胜追击,相继赶赴泉州、厦门等地,抓获另外40多名涉案人员。至此,这个通过大肆领取电子优惠券,向商家“薅羊毛”牟利的犯罪团伙,被一举端掉。

嫌犯交代:瞄准“优惠券”背后利益, 专门成立公司操盘

“商家做活动、送优惠,让我看到其中有利可图。”商某落网后交代,为了通过商家发布的电子优惠券“赚钱”,他专门成立了一家商贸公司做掩护,还雇人大肆刷单、领取优惠券。而商某的雇员都是“网购达人”,其中还有些人曾做过外卖小哥、快递小哥,非常熟悉电商网购、促销、兑现等操作流程。据商某供述,抢到优惠券后,他们会购买商城里的商品,再以低价卖给他人,不仅比商家的便宜,因存在差价,加之数量不菲,每每获益可观。商某供称,不仅江都的这家公司被“薅羊毛”,其它各地都有公司中招。

记者从警方处了解到,因为领取优惠券需要实名及手机号注册,商某还通过网络向其他犯罪团伙非法购买手机卡。商某落网后,民警还抓获十多名出售手机卡、银行卡的犯罪嫌疑人,累计扣押手机卡6000张、银行卡3000张。经查实,商某团伙累计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消费者正常抢商家优惠券是没有问题的,但是通过优惠券非法获利,那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因为该商家发放优惠券是送给普通消费者的一项福利,每个手机号每天只能领一张同一类型的优惠券。但这伙人通过多个虚拟主体身份注册,利用其他非法平台,规避商家平台的监管,骗取大量优惠券后,再在其他商家处使用优惠券,购买后加价出售,从中牟利,因此涉嫌诈骗罪。

律师说法:消费者可合法“薅羊毛”, 非法手段致商家受损要被追责

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袁春明告诉记者,“薅商家羊毛”,善意地是指通过商家的优惠活动合法获得比



图片来源:站酷

平常更优惠的商品或者服务。对消费者而言,也是一种获利行为,但这是商家的主动让利。普通消费者通过合法途径与方法“薅羊毛”,跟商家推出该活动的目的与结果一致,不涉及违法犯罪的问题。

反之,本案中的嫌疑人之所以被定性为违法行为,甚至是诈骗,本质在于它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领券主体的方式来“薅商家羊毛”,造成的结果是商家将不法者误以为是正常消费者而给予优惠,被骗受损数额较大,嫌疑人本身通过不法途径获得优惠券,且用于牟利,而非用于个人消费,其行为存在欺骗,涉嫌诈骗。袁律师称,在法律层面上讲,不正当领券的行为较为复杂,应具体分析,民法上有可能涉及欺诈、不当得利,商家可以要求撤销领券消费的合同或要求退还优惠金额,诈骗他人较小数额财物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如数额达到一定程度则涉及刑法上的诈骗等侵财犯罪,那就要承担刑事责任,后果要严重得多。

最后一名嫌疑人落网 大型团伙盗墓案画句号 曾用炸药炸开古墓,成员大多获刑十年以上

《人民公安报》肖新民 游小露 朱赫民

一个个埋葬数百年甚至逾千年的古墓群具有极高的科研、考古价值,因此国家一直不遗余力地对这些古墓精心保护。然而,因为古墓群中的不少文物价值连城,不少不法分子为此铤而走险盗掘。

2020年年底,一个盗墓团伙组团来到湖北宜昌盗墓,结果被警方锁定,14人被抓,他们大多获刑10年以上。今年1月18日,这起盗墓案的最后一主要犯罪嫌疑人被湖北省当阳市警方抓获,该案至此画上句号。

竟用炸药炸开古墓

河南男子段某在当阳做些小生意,在得知当阳有很多古墓后,便萌生了盗墓大赚一笔的念头。他多方联系,很快,朱某、邹某等同样妄图一夜暴富的不法之徒纷纷响应,他们从河北、内蒙古等地赶来当阳,开始谋划盗墓,并进行踩点、分工。

这伙人中有人曾在河北的矿山上工作过,会制造火药。于是,这名男子从河北购买运输原材料至当阳,制作了盗墓所需的炸药。为了做到万无一失,段某、邹某等人还专门就如何盗墓进行研究学习。

谁负责外围放哨、谁负责确定开车逃逸路线、谁负责挖掘炸开古墓、谁负责进入古墓寻找盗窃文物、谁负责联

系买家销赃……经过踩点,该团伙找到了古墓的位置,并进行严格分工。2020年12月底,这个盗墓团伙开始分头行动,分别在荆州市荆州区和枝江市盗掘了一处墓群及一处墓冢。

这个团伙的盗墓方式非常粗暴,用炸药直接将古墓炸开,在碎石土堆中寻找文物,共盗得铜剑、佛像、玉饰、玛瑙环等物。他们将铜剑以1.6万元的价格卖掉,分赃后逃离现场。

虽然被盗走的文物并不多,但这一粗暴的盗墓手段严重破坏了古墓葬文物本体和环境。经湖北省博物馆鉴定,被盗掘的古墓分别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马山墓群”和“青山墓群”的保护范围内,时代分别为商周时期及周代。被盗文物中的铜剑属于战国时期文物,为三级文物,具有重要历史价值。

办案民警穷追不舍

案发后,当阳市公安局迅速展开调查,民警兵分多路,马不停蹄追至河南禹州等地,将朱某、段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抓获,随后又相继将2名参与盗墓的男子抓获。但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之一的邹某却一直逃。

2021年年底,当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大型团伙盗墓案。由于该案涉案人数多、社会影响大,共开庭审理近5个小时。朱某、段某等多人随后被法院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刑,大多获刑10年以上。

当阳警方一直没有放弃对邹某的追捕,民警紧盯他可能会联系的关键人物,抽丝剥茧进行追踪。今年1月14日,当阳警方通过追踪核查,研判发现邹某可能会在内蒙古赤峰、辽宁朝阳一带出现,立即组成追逃专班,冒着疫情、风雪双重压力,驱车2000余公里赶至赤峰展开侦查。

办案民警介绍,邹某十分狡猾,从不公开露面。民警以做生意为由多次联系后,才获得邹某的信任,同意在辽宁凌源见面。但在见面途中,邹某多次变换地点,先后诱导民警前往河北省平泉市、辽宁省建平县和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宁城县多地,专走小路、山路。在抵达宁城县沙河镇后,邹某失去了联系。经分析,邹某很可能有所察觉潜逃,民警立即行动,对该区域进行逐一排查,终于在一个商铺内将邹某抓获。

日前,邹某被押解回当阳,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